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杜乙兒  
電話：  
電子信箱：g20150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401869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附件 (376540000A\_1140186957\_ATTACH1.pdf、  
376540000A\_1140186957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推動與宣導「獎勵造林2.0」政策，林業保育署預訂於114年8月22日起至9月22日辦理10場次地方說明會，敬邀貴公所業務同仁出席並協助廣邀各界踴躍參加，相關活動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4年8月14日林產字第11424406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界瞭解農業部「獎勵輔導造林」政策調整方向與修正重點，包含造林目標分流、縮短造林年限、提高獎勵金額度、造林區域放寬、強化審查機制及完整配套措施等六大項目，林農獲益將更多元更有感，可提高農民參與獎勵輔導造林意願，共同厚植臺灣森林資源；另外，因應獎勵造林期滿，可依其意願加入農民團體或農業企業機構等銜接「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」，持續進行造林地中後期撫育及疏伐措施，培育優質林木提高經濟收益，增進國產材自給率，特辦理多場地區宣導說明會。

農觀課 收文:114/08/20



1140014229

有附件



三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台農院）辦理10場次地方說明會，請貴單位協助邀請對象如下：

- (一)針對符合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申請範圍之轄區，請協助宣導周知並轉發活動資訊，廣邀有意願及興趣之林農、地區農會之會員、相關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、造林業商等。
- (二)對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有意願及興趣之林農、農民團體(如林業合作社)、農企業機構、造林業商等。
- (三)請參加者就近擇期踴躍參加，屆時並請貴單位一併派員出席宣導。

四、檢附各場次時間、地點及說明會流程（如附件），如需知更多相關說明會訊息，請洽台農院：花專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2809-3497分機830。

五、本案活動時間如遇颱風、豪大雨等停班停課，自動延期，不另行通知，延期舉辦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（林務保育科杜乙兒）

